

地質法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3790 號；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100204601 號；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字第 1010002444 號會銜公告發布；
並自即日生效

地質法第七條所稱重大公共建設，係指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，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，並涉及土地開發行為之建設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。
- 二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質調查研判有地質災害之虞，提具地質調查報告並載明研判原因。